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迟娜娜女士为财务总监、郭成尼先生为国际销售总监、张会亭先生为研发技术总监、渠汇成先生为生产总监、王兆健先生为质量总监、陈存明先生为营销中心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期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鹏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期

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高科

2024年3月16日